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13號

原告 王玉蘭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生揚環境清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培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采彤

王啓同

被告 玉山首邸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煥華

被告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被告 沈榮貴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
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